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现已成就。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2.5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20 万股；以 5.0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 312.20 万份。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激励对象许德长因工作调动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岩、葛炬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窦刚贵

葛 炬

宋 岩

2019 年 4 月 29 日